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半坡乡卫生院 后勤劳务外包协议

甲方（劳务外包单位）：

名称：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半坡乡卫生院

地址： 景谷县半坡乡金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方琼

联系电话： 13769923510

乙方（劳务承包单位）：

名称： 景谷县云鑫劳务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地址： 景谷县凤山镇凤凰社区兴盛小组

法定代表人： 吴学忠

联系电话： 15894491030

鉴于：

1. 甲方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半坡乡卫生院，因工作需要，需外包后勤服务工作。

2. 乙方为依法设立的劳务公司，具备劳务承包资质。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务外包岗位及工作内容

1. 由乙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承包甲方后勤、保洁、保安等工作。

2.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等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第二条 劳务外包期限

1. 本协议劳务外包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2. 外包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劳动报酬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2. 后勤外包业务总费用 1 年（12 个月）为 88440 元，大写：捌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每月支付 7470 元，大写：柒仟肆佰柒拾元整

第四条 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乙方自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标准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作纪律及管理

1.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3. 乙方员工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工作纪律，甲方有权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应依法处理。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在后勤业务外包期限内，任何一方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意事项:

1. 在签订协议前，建议双方充分沟通，确保协议内容符合各方意愿。
2. 协议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劳动者权益得到保障。
3. 如有需要，可咨询专业律师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核。

